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ck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 <b>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              |
|-----------------------|--------------------|--------------|
|                       | <b>二零一八年</b>       | <b>二零一七年</b> |
|                       | <b>千港元</b>         | <b>千港元</b>   |
| 收益                    | <b>178,887</b>     | 150,276      |
| 毛利                    | <b>71,050</b>      | 4,458        |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虧損) |                    |              |
| (「EBITDA/(LBITDA)」)   | <b>10,244</b>      | (91,921)     |
| 除稅前虧損                 | <b>(235,424)</b>   | (287,290)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b>(235,322)</b>   | (287,095)    |
|                       |                    |              |
| 毛利率                   | <b>39.7%</b>       | 3.0%         |
| EBITDA/(LBITDA)率      | <b>5.7%</b>        | (61.2%)      |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比較數字：

## 董事會考慮－有關持續經營事宜的改善措施

董事在評核本集團有否充足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行之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的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一名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或「認購方」）訂立一項股份認購協議，按每股股份約0.1876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合共1,465,898,41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建議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275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惟須受若干先決條件規限，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下列事項取得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倘適用）的批准：(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清洗豁免；及(iii)特別交易（定義見下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責任授出清洗豁免，豁免彼等因認購事項可能引致須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有關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 證監會同意利用下述建議債務重組項下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向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債權人作出還款（「特別交易」）；

-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認購股份上市；及
- 本公司透過「計劃」(附註) (「債務重組建議」)完成債務重組。債務重組指本公司的債項重組計劃，當中涉及 (其中包括)：(i)削減及註銷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至少80%；(ii)削減及註銷債券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iii)解除及免除就12%票面息優先債券及8%票面息可換股債券提供的所有抵押品；及(iv)削減及註銷債務重組建議所述的本公司所有其他債項及或然負債至少80%。

### **補充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認購方、本公司及董書通先生訂立補充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本公司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董書通先生同意補充及／或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如下：

### **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補充認購協議，本公司與認購方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先決條件

根據補充認購協議：

- (a) 認購協議項下擬定完成之先決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公告內「先決條件」一節），其規定(i)股東或獨立股東（倘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i)執行人員向認購方授出清洗豁免；及(iii)執行人員就特別交易授出之同意擴大至包括所有必要股東或獨立股東批准及執行人員不僅就認購事項授出豁免／同意，亦就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安排授出豁免／同意。
- (b) 倘完成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認購方同意豁免以下條件：
  - (i) 聯交所及證監會（如適用）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彼等對有關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及／或復牌建議之公告再無進一步意見；及
  - (ii) 已取得聯交所批准股份恢復買賣（須已達成其他復牌條件，且有關復牌條件並無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認購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造成不利影響），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

## 償付代價

認購方將於完成日期根據復牌建議項下之債務重組直接向計劃管理人之指定信託戶口（或計劃管理人指示之有關其他戶口）支付不多於150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公告中「所得款項用途及未來業務計劃」一節所載），惟須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本公司之完成後責任

本公司必須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或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或之前（以較遲者為準）（「完成後之最後完成日期」）達成以下條件（「完成後責任」）：

- (a) 所有復牌條件及載於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之條件（包括聯交所不時施加或修訂之任何其他復牌條件）已獲全面達成；及
- (b) 已取得聯交所批准股份恢復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

倘本公司未能於完成後之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或補充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履行完成後責任，則本公司須在適用規則及法規之規限下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認購方於完成後之最後完成日期起計第18個月屆滿時（「到期日」）或之前以現金收取相等於以下各項總和之金額：(i)其於認購事項項下已付之實際代價；及(ii)有關已付之實際代價之10%（為認購事項產生之融資成本及行政開支）（統稱「協定金額」）。

有關努力須不涉及認購方向本公司、董書通先生及／或任何其他人士（其將觸發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轉讓任何股份。

## 擔保

本公司之完成後責任及其促使認購方於到期日或之前收取協定金額之責任由董書通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倘認購方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悉數收取協定金額，董書通先生（作為擔保人）將有責任向認購方支付協定金額之差額連同按每個曆日0.05%之利率計算自到期日起直至（及包括）協定金額獲悉數償付當日累計之利息。有關擔保須不涉及認購方向董書通先生及／或任何其他人士（其將觸發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轉讓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就以上事項而言，本公司已委任財務顧問及債務重組計劃顧問以落實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建議。

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舉行的12%票面息優先債券及8%票面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議上，通過獨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決議（其中包括）批准債務重組建議，在計劃獲批准之前不就債券執行任何抵押並根據計劃的規定在計劃生效後解除抵押，於計劃大會上以全部本金額投票贊成計劃，豁免任何可能發生或已發生的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以及不要求償還任何逾期的債券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生效後，本公司正在準備需呈交法院之文件，以獲得債務重組建議下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之相關債權人批准及法院頒令。

本公司亦正積極與本公司的其他債權人磋商簽訂債務重組建議。

附註：

本公司與建議安排計劃（「開曼計劃」）項下的債權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7年修訂版）第86條訂立的該計劃以及本公司與建議安排計劃（「香港計劃」）項下的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673及674條訂立的該計劃（統稱為「計劃」）。

- (2) 就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於一年內到期的有抵押銀行貸款99,573,000港元而言，本集團正積極就豁免相關條款及重續貸款與銀行磋商。
- (3) 就分別為589,146,000港元及420,668,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項下的銀團貸款及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正積極就豁免違反承諾及限制性契諾規定；及重續該等貸款（當中分別589,146,000港元及139,08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合約上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與各銀行磋商。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北京匯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匯贏」）訂立有關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洋礦業有限公司（「南洋礦業」）30%權益的無約束力框架協議。總出售代價預計約為150百萬美元（約1,170百萬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此項建議交易尚未完成，亦未訂立任何正式買賣協議。自框架協議簽署後，由於南洋礦業的經營及規管環境急速轉變，故此商討條款及條件細節所耗時間較預期長。本集團現時正在就修改出售南洋礦業股本權益的架構及詳細條款與北京匯贏磋商。

就此項建議出售事項而言，北京匯贏為本集團安排若干貸款融資（「融資貸款」）。倘建議之出售事項得以完成，融資貸款可藉抵銷出售代價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的融資貸款約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237,220,000港元）已逾期償還。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接獲該放貸人要求償還該貸款之任何函件。管理層現正與相關訂約方進行磋商，以正式延長該借貸之還款期，以促使完成建議出售事項。管理層相信所有相關訂約方具有真誠意向，建議出售事項將會完成，而本集團將可以出售代價抵銷該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孫罡先生（「孫先生」）（彼亦為河南平原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或（「平原」）之主要股東）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孫先生出售於南洋礦業的7%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0元（相當於約249,081,000港元），惟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方可作實。

- (5) 除上述第(1)至(4)項所述之借貸外，本集團來自本集團的若干關連方、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的關連方及其他第三方的其他借貸分別為88,624,000港元、294,152,000港元、252,533,000港元及53,80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或須即時償還。本集團一直積極與放債人磋商重續及延長該等借貸的還款日期，目前正在討論將潛在投資者的關連方的借貸還款日期延長2年。
- (6) 本集團亦正與多間財務機構進行磋商，尋找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為營運資金及承擔融資的不同方案，包括物色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正進行之多個項目作出投資。

- (7) 本集團正致力提升銷售力度，包括加快現有存貨銷售並於海外市場尋求新訂單或就開發新產品尋求新客戶、拓展新商機以及實施更嚴謹的成本監控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亦一直有從事向外部客戶提供鋼鐵製品加工服務，並繼續從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獲鐵及鋼製品的新銷售訂單。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能於報告期後的未來十二個月錄得收益大幅增長。
- (8) 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處理所有申索及糾紛。董事亦已就該等事宜取得法律顧問的意見，據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解決待決申索及糾紛且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導致巨額的現金流出。
- (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覆核聆訊後，上市（覆核）委員會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信件（「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通知本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擱置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以使本公司能繼續實踐復牌建議書。此決定須先符合下列條件至使上市部滿意：
- (a) 於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日期起三個月內（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向上市部提交(i)由本公司審計師發給本公司的信函，解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對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及(ii)由本公司發出包含審計師意見的書面評注，列出如按計劃實踐復牌建議書後，本公司下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有重大審計保留意見，及本公司的無形資產將不會有重大減值；
- (b) 於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日期起六個月內（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以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證明復牌建議書所載之交易及安排，並以向上市部提供所有該等協議的認證副本的方式作為相關的憑證；

- (c) 於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日期起六個月內(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把就落實執行復牌建議書致股東之通函(以大致最終形式)提交上市部以及(就與收購守則相關的事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批,而通函的形式及內容必須讓上市部信納復牌建議書將會落實,以及讓其信納本公司將可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滿足上市部較早前發給本公司的復牌條件;
- (d) 於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日期起六個月內(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正式具備債務安排所需之文件;
- (e) 倘本公司股東批准復牌建議書,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落實執行復牌建議書;及
- (f) 本公司須每三個月向上市部報告復牌建議書之執行進度。

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亦提到如本公司未能遵守上述任何條件至上市部滿意,本公司股份將被取消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所設條件(a)及(f),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向上市部提交(i)由本公司審計師發給本公司的信函,解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對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備評估;(ii)由本公司發出包含審計師觀點的書面評注,列出如按計劃實踐復牌建議書後,有關本公司下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重大審計保留意見,以及有關本公司無形資產的任何重大減值;及(iii)實踐復牌建議書之進度報告。

作為本公司復牌計劃一部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已與一名買家簽署有關出售南洋礦業有限公司7%股本權益(「該出售」)具法律效力之銷售與購買合同。有關該出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之公告。

## 復牌條件滿足狀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所載及根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擱置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以使本公司能在若干條件下繼續實踐復牌建議書。自此，本公司一直與其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以滿足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所載條件。根據時間表，本公司已遞交：

- (i) 本公司審計師發給本公司的信函（當中解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對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及由本公司發出包含其審計師意見的書面評註，列出如按計劃實踐復牌建議書後，本公司下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審計保留意見，及本公司的無形資產將不會有重大減值）予上市部（即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中條件(a)）；
- (ii) 復牌建議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安排的所有已簽署及具法律效力之合同核證本予上市部（即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中條件(b)）；
- (iii) 有關實踐復牌建議書及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滿足所有上市部施加之所有其他復牌條件之通函初稿予監管機構（即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中條件(c)）；
- (iv) 債務安排計劃文件予香港高等法院及開曼群島大法院以獲准許召開債務安排計劃會議（即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中條件(d)）；及
- (v) 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有關實踐復牌建議書進度之報告予上市部（即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中條件(f)）。

基於以上各項，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前實踐復牌建議書。（即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中條件(e)）。

然而，與上述迄今為止已實踐事項形成鮮明對比的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的決定指出，上市委員會不滿意本公司已完全達到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中所列條件，並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

董事會強烈反對該決定。然而，由於該決定產生的不確定性，原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和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分別於開曼群島大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開庭之有關計劃聆訊已休會，而復牌建議書的實踐以及所有復牌條件的滿足將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復牌建議書中所述之餘下交易及安排，本公司亦正在預審全面公告草案，其中包括（其中包括）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權益及建議公開發售。本公司會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實踐復牌建議書之進度。

### **覆核上市委員會之該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條，本公司有權就該決定透過上市（覆核）委員會作覆核。

覆核聆訊已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舉行。

本公司及其財務顧問正在就覆核聆訊積極編製書面呈交。

##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r>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 收益           | 4  | 178,887                               | 150,276                 |
| 銷售成本         |    | <u>(107,837)</u>                      | <u>(145,818)</u>        |
| 毛利           |    | <b>71,050</b>                         | 4,458                   |
| 其他盈利／(虧損)淨額  | 4  | <b>1,907</b>                          | (17,520)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b>(708)</b>                          | (802)                   |
| 行政開支         |    | <b>(93,701)</b>                       | (116,086)               |
| 融資收入         | 6  | <b>60</b>                             | 99                      |
| 融資成本         | 6  | <b>(214,032)</b>                      | (155,237)               |
| 其他開支         |    | <u>—</u>                              | <u>(2,202)</u>          |
| 除稅前虧損        | 5  | <b>(235,424)</b>                      | (287,290)               |
| 所得稅開支        | 7  | <u>—</u>                              | <u>—</u>                |
| 期內虧損         |    | <b><u>(235,424)</u></b>               | <b><u>(287,290)</u></b> |
| 屬於：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b>(235,322)</b>                      | (287,095)               |
| 非控股權益        |    | <b>(102)</b>                          | (195)                   |
|              |    | <b><u>(235,424)</u></b>               | <b><u>(287,290)</u></b>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                                       |                         |
| －基本(港元)      | 9  | <b><u>(0.08)</u></b>                  | <b><u>(0.09)</u></b>    |
| －攤薄(港元)      | 9  | <b><u>(0.08)</u></b>                  | <b><u>(0.09)</u></b>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                         |                         |
|------------------|-------------------------|-------------------------|
| 期內虧損             | (235,424)               | (287,290)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境外經營報表折算匯兌差額     | 25,923                  | (36,590)                |
|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25,923                  | (36,590)                |
| 期內全面虧損合計         | <u><u>(209,501)</u></u> | <u><u>(323,880)</u></u> |
| 屬於：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09,406)               | (323,718)               |
| 非控股權益            | (95)                    | (162)                   |
|                  | <u><u>(209,501)</u></u> | <u><u>(323,880)</u></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13,428          | 428,917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67,834          | 171,610          |
| 無形資產     | 2,384,543        | 2,384,543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516            | 1,531            |
|          | <b>2,967,321</b> | <b>2,986,601</b>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36,352        | 179,392        |
| 應收賬款           | 74,800         | 74,90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9,582        | 112,023        |
| 已抵押定期存款        | 25             | 2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3,690          | 20,046         |
|                | <b>334,449</b> | <b>386,392</b> |

總資產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    |             |             |
|----|-------------|-------------|
| 股本 | 308,813     | 308,813     |
| 儲備 | (1,350,635) | (1,141,229) |

非控股權益

|        |             |           |
|--------|-------------|-----------|
| 股東虧絀總額 | (1,042,273) | (832,772) |
|--------|-------------|-----------|

|                                |                                  |
|--------------------------------|----------------------------------|
| 二零一八年<br>六月三十日<br>附註<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br>(經審核) |
|--------------------------------|----------------------------------|

## 負債

### 非流動負債

|          |              |              |
|----------|--------------|--------------|
|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7,854        | 7,932        |
| 遞延稅項負債   | 1,277        | 1,288        |
|          | <b>9,131</b> | <b>9,220</b> |

### 流動負債

|             |    |                  |                  |
|-------------|----|------------------|------------------|
| 應付賬款        | 11 | 104,842          | 133,008          |
| 應付票據        | 11 | 2,715            | 1,43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 1,715,959        | 1,512,790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 2,455,933        | 2,493,776        |
| 可換股債券       |    | 46,775           | 46,775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應付稅項        |    | <b>8,688</b>     | <b>8,760</b>     |
|             |    | <b>4,334,912</b> | <b>4,196,545</b> |

### 總負債

|                |                  |                  |
|----------------|------------------|------------------|
|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 <b>4,344,043</b> | <b>4,205,765</b> |
|----------------|------------------|------------------|

|                  |                  |  |
|------------------|------------------|--|
| <b>3,301,770</b> | <b>3,372,993</b> |  |
|------------------|------------------|--|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金水路24號潤華商務花園F座7號（郵編450012）。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705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鐵及鋼製品生產、加工及銷售及礦石貿易業務。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意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執行董事董書通先生（「董先生」）全資擁有之Easym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Easyman」）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報（除非另有說明），並已經由董事會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所作出的任何公開公告一併閱讀。

## 2.1 持續經營

董事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235,42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虧蝕為1,042,273,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為4,000,463,000港元及本集團的總借貸為2,505,423,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2,455,933,000港元、46,775,000港元及2,71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3,69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2,502,708,000港元已逾期或須即時償還，即使當中有若干借貸之原合約償還日期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超過十二個月。主要由於：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未能根據其經修訂10%票面息債券、12%票面息優先債券及8%票面息可換股債券（統稱「該等債券」）之相關條款及條件支付利息合共16,108,000港元。根據該等債券之相關條款，這構成違約事件。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能支付該等債券的利息合共180,591,000港元。因此，該等債券未償還之本金額合共466,1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6,165,000港元）即時成為到期應付（受條款及條件規限），其中包括原合約還款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內的金額為390,9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0,990,000港元）之12%票面息優先債券；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一年內到期的有抵押銀行貸款99,573,000港元亦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37,220,000港元的其他貸款已逾期；
- (iv) 301,373,000港元的其他借款已逾期及388,563,000港元須受按要求償還條款所規限；

- (v)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已自中國一銀團取得一項為期三年的銀團貸款約人民幣498百萬元（相當於556,859,000港元），(i)從而以等額的銀團貸款取代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若干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8,620,000元及人民幣79,737,000元；及(ii)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貸款融資作為營運資金，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新造融資」），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造融資已全部動用。銀團貸款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擔保。然而，本集團於簽署銀團貸款協議後，未能履行該等銀團貸款融資項下的若干承擔及限制性契諾規定。因此，三年期銀團貸款的未償還金額589,14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即時到期應付；及
- (v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已自中國一間銀行取得一項為期三年的無抵押貸款融資人民幣360百萬元（相當於430,674,000港元）（「無抵押貸款融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約人民幣355百萬元（相當於420,6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4,292,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然而，本集團於簽署貸款協議後，未能履行該無抵押貸款融資項下的若干承擔及限制性契諾規定。因此，該貸款的未償還金額420,66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時成為到期應付。

連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中的應計借貸利息1,088,56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或須即時償還的借貸總額及其利息合共為3,591,270,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為附註12所詳述的多項法律申索的當事人。

上述狀況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導致本集團或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及償還其負債。

鑑於該等狀況，本公司董事在評核本集團是否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得之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的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及一名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或「認購方」）訂立一項股份認購協議，以按每股0.1876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合共1,465,898,41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建議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2.75億港元（「認購事項」），惟須受若干先決條件規限，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下列事項取得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按適當）的批准：(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清洗豁免；及(iii)特別交易（定義見下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責任授出清洗豁免，豁免彼等因認購事項可能引致須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有關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 證監會同意利用下述建議債務重組項下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向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債權人作出還款（「特別交易」）；
  -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認購股份上市；及
  - 本公司透過「計劃」（附註）完成債務重組（「債務重組建議」）。債務重組指本公司的債項重組計劃，當中涉及（其中包括）：(i)削減及註銷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至少80%；(ii)削減及註銷債券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iii)解除及免除就12%票面息優先債券及8%票面息可換股債券提供的所有抵押品；及(iv)削減及註銷債務重組建議所述的本公司所有其他債項及或然負債至少80%。

就以上事項而言，本公司已委任財務顧問及債務重組計劃顧問以落實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建議。

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舉行的12%票面息優先債券及8%票面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議上，通過獨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決議批准債務重組建議，在計劃獲批准之前不就債券執行任何抵押並根據計劃的規定在計劃生效後解除抵押，於計劃大會上以全部本金額投票贊成計劃，豁免任何可能發生或已發生的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以及不要求償還債券項下任何逾期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生效後，本公司正在準備需呈交法院之文件，以獲得債務重組建議下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之相關債權人批准及法院頒令。

本公司亦正積極與本公司的其他債權人磋商簽訂債務重組建議。

附註：

本公司與建議安排計劃（「開曼計劃」）項下的債權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第86條訂立的該計劃以及本公司與建議安排計劃（「香港計劃」）項下的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673及674條訂立的該計劃（統稱為「計劃」）。

- (2) 就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於一年內到期的有抵押銀行貸款99,573,000港元而言，本集團正積極就豁免相關條款及重續貸款與銀行磋商。
- (3) 就分別為589,146,000港元及420,668,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項下的銀團貸款及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正積極就豁免違反承諾及限制性契諾規定；及重續該等貸款（當中分別589,146,000港元及139,08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合約上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與各銀行磋商。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北京匯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匯贏」）訂立有關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洋礦業有限公司（「南洋礦業」）30%股本權益的無約束力框架協議。總出售代價預計約為150百萬美元（約1,170百萬港元）。直至本公告日期，此項建議交易尚未完成，亦未訂立任何正式買賣協議。自框架協議簽署後，由於南洋礦業的經營及規管環境急速轉變，故此商討條款及條件細節所耗時間較預期長。本集團目前正與北京匯贏磋商修改出售於南洋礦業股本權益的架構及條件細節。

就此項建議出售事項而言，北京匯贏為本集團安排若干貸款融資（「融資貸款」）。倘建議出售事項得以完成，融資貸款可藉抵銷出售代價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匯贏安排之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239,263,000港元）已變更到河南平原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或（「平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的融資貸款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37,220,000港元）已逾期償還。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接獲任何放貸人要求償還該貸款之函件。管理層現正與相關訂約方進行磋商，以正式延長該借貸之還款期，以促使完成建議出售事項。管理層相信所有相關訂約方具有真誠意向，建議出售事項將會完成，而本集團將可以出售代價抵銷該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孫罡先生（「孫先生」）（彼亦為平原之主要股東）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孫先生出售於南洋礦業的7%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0元（相當於約249,081,000港元），須待包括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方可作實。

- (5) 除上述(1)至(4)所述之借貸外，本集團來自本集團的若干關連方、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的關連方及其他第三方的其他借貸分別為88,624,000港元、294,152,000港元、252,533,000港元及53,80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皆已逾期或到期立即償還。本集團一直積極與放債人磋商重續及延長該等借貸的還款日期，目前正在討論將潛在投資者的關連方的借貸還款日期延長2年。
- (6) 本集團亦正與多間財務機構進行磋商，尋求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為營運資金及承擔融資的不同方案，包括物色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正進行之多個項目作出投資。
- (7) 本集團正致力提升銷售力度，包括加快現有存貨銷售並於海外市場尋求新訂單或就開發新產品尋求新客戶，探索新業務機會，以及實施更嚴謹的成本監控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亦從事提供向外部客戶提供加工服務，並繼續從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獲鐵及鋼製產品的新銷售訂單。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能於報告期後的未來十二個月錄得收益大幅增長。
- (8) 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處理附註12所詳述的所有申索及糾紛。董事亦已就該等事宜取得法律顧問的意見，據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解決待決申索及糾紛且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導致巨額的現金流出。

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的期間自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營運所需的資金以及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有多項重大不明朗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能否成功管理其債項及通過以下方法產生充足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 (1) 在達成所詳述之（但不限於）所有先決條件，尤其是透過成功完成債務重組建議後，成功完成發行認購股份；
- (2) 成功與各銀行磋商豁免按要求償還條款及違反承諾及限制性契諾規定以及重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為1,109,387,000港元之該等貸款；
- (3) 成功與融資方磋商延長由北京匯贏安排之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237,220,000港元）貸款的還款日期，直至根據上述框架協議按規定代價及能夠緊隨交易完成時能夠從上述借貸中適當地抵銷合共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後全數收取出售代價而完成建議出售南洋礦業為止；
- (4) 成功根據上述買賣協議按規定代價完成向孫先生出售於南洋礦業的7%股本權益，並能夠於交易完成後即時悉數收取出售代價人民幣210,000,000元（相當於249,081,000港元）。
- (5) 成功與本集團的關連方、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的關連方及其他第三方放貸人磋商延長其相關借貸的期限，並與彼等維持關係，致使該等放貸人不會採取行動以要求即時償還磋商中之逾期借貸；
- (6) 成功與放貸人磋商獲取額外之新融資及其他資金來源（如需要）；
- (7) 成功實施上述經營計劃，以控制成本及產生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量；及
- (8) 成功解決待決申索及糾紛且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毋須導致巨額的現金流出。

倘若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

## 2.2 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所呈報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有關估計。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主要不確定數據的估計來源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以下所載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中期所得稅根據適用於預期盈利總額的稅率預提。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準則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及本集團須因採納以下準則，變更其會計政策及作出追溯式調整（倘相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採納該等準則及新會計政策的影響乃披露於下文。其他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亦毋須作出追溯調整。

下文闡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影響，並披露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且與過往期間所應用者不同的新會計政策。

(i)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所引致的變動的影響概述如下：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透過損益），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視乎實體的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於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的投資而言，則視乎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將該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加（如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時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列作開支。

在確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項資產時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本集團按照以下三種計量方式對債務工具進行分類：

### (1) 攤銷成本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且其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以收取合同現金流及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且其現金流僅支付本金和利息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除減值損益、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導致的資產的賬面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外，其他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以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損益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這些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融資收入。減值開支於綜合收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損益乃於其產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權益工具

本集團所有權益工具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盈利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則之後不可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再將公允價值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取得收取款項之權利時，該類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乃於綜合收益表（如適用）的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減值損失（及轉回）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未分開呈報。

###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易方法，當中要求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預期年期虧損。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貨品銷售

銷售於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且客戶已接受產品時）且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義務時的時間點確認。

應收款項於貨品交付時確認，原因為在付款到期前只須經過一段時間，故此乃無條件代價的時間點。

#### 提供加工服務所得收益

提供加工服務所得收益乃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及累計。

## 呈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與客戶訂立合約時，本集團取得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及承擔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履約義務。該等權利及履約義務合併導致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視乎餘下權利及履約義務的關係而定。倘餘下收取代價的有條件權利的計量超出已達成履約義務，則合約為一項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反之，倘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超出餘下未達成履約義務的計量，則合約為一項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於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本集團自客戶收取的墊款。

### *(ii) 採納的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的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將金融工具分類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適當類別。

此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並無影響，原因為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有關負債。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兩種類型的金融資產，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損失模式：

- 應收賬款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各類別資產的減值方法。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所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a)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應收賬款採用全期的預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分類。各組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過往虧損經驗估計，並作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的影響及前瞻性資料。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簡化預期虧損法並未導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應收賬款出現任何重大額外減值虧損。

(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釐定。該預期信貸虧損為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然而，倘信貸風險在產生後大幅升高，則撥備將根據年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並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的準則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由於有關準則移除了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其將令近乎所有租賃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是項新準則，須確認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力）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當中僅有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將並無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2,706,000港元。

本集團尚未評估如因租賃年期的定義變動及可變租賃付款的不同處理方法以及延長及終止選擇而必須作出的調整（如有）。因此，尚未可估計將於採納新訂準則時須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以及其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未來溢利或虧損及現金流量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現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及將不會重列於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並無其他尚未生效但預期會於本報告期或未來報告期對實體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準則及詮釋。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礦石貿易以及生產、加工及銷售鐵及特鋼製品。管理層出於資源配置及績效考評之決策目的，將其各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作為一個整體進行管理。

### 4 收益及其他盈利／(虧損)淨額

收益指已出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b>收益</b>          |             |          |
| 銷貨：                |             |          |
| 不銹鋼基料              | 60,437      | 103,420  |
| 鎳鎘合金鋼錠             | 40,680      | 8,930    |
| 鎳鐵合金及其他            | 44,189      | 37,926   |
|                    | <hr/>       | <hr/>    |
|                    | 145,306     | 150,276  |
| 加工收入               | 33,581      | —        |
|                    | <hr/>       | <hr/>    |
|                    | 178,887     | 150,276  |
| <b>其他盈利／(虧損)淨額</b> |             |          |
| 匯兌盈利／(虧損)淨額        | 393         | (18,69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虧損) | 1,118       | (158)    |
| 撤銷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282    |
| 其他                 | 396         | 46       |
|                    | <hr/>       | <hr/>    |
| 其他盈利／(虧損)淨額        | 1,907       | (17,520) |
|                    | <hr/>       | <hr/>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b>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b> |                |         |
| 薪金                     | <b>29,667</b>  | 25,88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成本          | <b>5,873</b>   | 5,544   |
|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補償開支           | -              | 22      |
| <b>總員工成本</b>           | <b>35,540</b>  | 31,453  |
| <br>已售存貨成本             | <b>107,837</b> | 145,818 |
| 研發開支                   | 147            | 286     |
| 折舊                     | <b>29,304</b>  | 38,022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b>2,392</b>   | 2,209   |
| 有關樓宇及設備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 <b>2,402</b>   | 2,597   |

**6 融資成本淨額**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b>融資收入</b> |                  |           |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60               | 99        |
| <br>融資成本    |                  |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 (212,137)        | (152,395) |
| 可換股債券利息     | <b>(1,895)</b>   | (2,842)   |
| <br>利息開支總額  | <b>(214,032)</b> | (155,237) |
| <br>融資成本淨額  | <b>(213,972)</b> | (155,138) |

##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七年：16.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所得稅開支

\_\_\_\_\_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9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3,088,131,105股（二零一七年：3,088,131,105）計算。

攤薄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及購股權之利息及任何公允價值變動。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按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者），以及假設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按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屬反攤薄，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10 應收賬款

|          | 二零一八年<br>六月三十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br>(經審核) |
|----------|---------------------------------|----------------------------------|
| 應收賬款     | 88,753                          | 90,489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 (13,953)                        | (15,583)                         |
|          | <b>74,800</b>                   | <b>74,906</b>                    |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主要以信貸方式結算，惟一般要求新客戶及褐鐵礦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兩個月。期內，本集團之收益來自銷售特鋼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因此，本集團面臨鋼鐵行業之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賬款不計利息。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br>六月三十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br>(經審核) |
|----------|---------------------------------|----------------------------------|
| 90日內     | 74,797                          | 65,208                           |
| 91至180日  | –                               | 9,695                            |
| 181至365日 | 3                               | 3                                |
| 超過一年     | <b>13,953</b>                   | <b>15,583</b>                    |
|          | <b>88,753</b>                   | <b>90,489</b>                    |

## 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 二零一八年<br>六月三十日<br>附註<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br>(經審核) |
|------|--------------------------------|----------------------------------|
| 應付賬款 | (a) <b>104,842</b>             | 133,008                          |
| 應付票據 | (b) <b>2,715</b>               | 1,436                            |
|      | <b>107,557</b>                 | <b>134,444</b>                   |

### (a)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br>六月三十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br>(經審核) |
|----------|---------------------------------|----------------------------------|
| 90日內     | <b>7,772</b>                    | 68,773                           |
| 91至180日  | <b>625</b>                      | 5,380                            |
| 181至365日 | <b>45,215</b>                   | 6,165                            |
| 1至2年     | <b>6,875</b>                    | 6,537                            |
| 2至3年     | <b>3,306</b>                    | 2,250                            |
| 超過3年     | <b>41,049</b>                   | 43,903                           |
|          | <b>104,842</b>                  | <b>133,008</b>                   |

應付賬款一般支付期為60至180日。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b)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2,7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6,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並由定期存款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港元)作為抵押。於報告期末，應付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br>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千港元<br>(經審核)     |
| 90日內    | 1,766          | 1,436            |
| 91至180日 | 949            | —                |
|         | <hr/>          | <hr/>            |
|         | <b>2,715</b>   | <b>1,436</b>     |
|         | <hr/>          | <hr/>            |

## 12 或然負債、申索及糾紛

本集團遵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的指引，以斷定何時應確認或然負債，過程中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斷。

當有可能產生責任，惟其存在與否須透過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未來事件確定，或當不可能計算責任所涉金額，則將披露為或然負債。任何目前未確認或披露的或然負債一旦實現，均有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會審閱重大的待決訴訟，以評估有否撥備的需要。所考慮的因素包括訴訟的性質、法律程序及損害賠償的潛在程度、法律顧問及諮詢人的意見及見解以及管理層對回應訴訟的意向。倘估計及判斷與實際結果不相符，則有可能嚴重影響期內業績及財務狀況。

### (a) 與Rock Resource Limited (「RR」) 及United Mineral Limited (「UM」) (統稱「買家」) 之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公司接獲買家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的若干法律函件 (「該等函件」)，其中聲稱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8(1)(a)條向本公司呈遞之法定要求索償書 (「法定要求索償書」)。

該等函件涉及本集團與買家就買賣印尼鐵礦石而簽訂的若干主要合約的糾紛，其中載有以下索償：(i)一筆為數10,347,698美元（相等於約80,242,000港元）的款項，包含RR向本集團要求退還已付墊款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264,000港元）連同其中利息，金額最多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止應付的7,347,698美元（相等於約56,978,000港元）；及(ii)一筆為數人民幣70,355,783元（相等於約89,488,000港元）的款項，包含UM向本集團要求退還已付墊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5,438,000港元）連同其中利息，金額最多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止應付的人民幣50,355,783元（相等於約64,05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為上述主要合約之擔保人，因此亦屬該等訴訟之一方。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集團向買家的法律代表發出法律函件，要求他們撤回法定要求索償書，理由是本集團認為其就買家提出的索償有實質理據作出真誠抗辯，且本集團亦認為基於買家亦未有履行有關合約，可向買家提出非常重大的反索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集團接獲買家法律代表另一封法律函件，通知本集團買家不會在未有發出3天通知的情況下，提請本公司清盤。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UM法律代表另一項法定要求索償書（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另一封法律函件補充），申索有關UM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貸款（本金額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償還）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止之若干利息收費（「利息收費」），連同有關罰金，金額最多為3,839,000美元（相等於約29,770,000港元）。本集團隨後透過其法律代表回覆，申索的大部分利息收費在法律上為不可強制執行，但同意支付按正常合約條款計算的相關利息收費（稅後）345,000美元（相等於約2,675,000港元），有關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集團接獲UM法律代表另一封法律函件，通知本集團UM不會在未有發出3天通知的情況下，提請本公司清盤。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UM法律代表向本集團發出函件，要求支付345,000美元之金額，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悉數結付有關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接獲RR之法律函件，指稱根據新加坡公司條例（第50章）第254(2)(a)條向附屬公司送達法定要求索償書，要求清償應付款項1,726,000美元（相當於約13,387,000港元）（「未付發票」），有關金額已計入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向RR發出法律函件，要求RR撤回該法定要求索償書，並確認RR將不會展開上述附屬公司之清盤，理由是本集團認為其就RR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函件提出的索償有實質理據作出真誠抗辯及針對RR提出重大交叉索償，而由於本集團將有權針對RR及／或UM之非常重大反索償抵銷該等款項，故此於現階段毋須結付未付發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Easyman與RR及本集團附屬公司CNR Group Holdings Pte Ltd（「CNRG」）訂立一份債務互換協議，據此將本公司合計31,762,295股股份押記予RR作為上述訴訟的抵押品。RR可將該等股份用於清償上述訴訟可能產生且本集團因上述訴訟須付予RR的任何負債。

為了解決上述苦干申索及糾紛，本集團附屬公司永通特鋼及CNRG與RR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及按「無須承擔責任」的基准，永通特鋼將會向RR交付若干設備，作為抵銷本集團應向RR支付的任何應付款項的代價，金額達人民幣30,000,000元（「代價設備」）。在交付所有相關設備及RR提供接收憑證後，本集團可能欠RR的任何負債將會減少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該等設備已交付予RR，並由RR確認接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先生及買家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所有該等訂約方同意以總代價12,000,000美元（以及根據其他條款及條件）就上述訴訟事宜作出全面和解：

- (i) 5,000,000美元將以前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付予RR的永通特鋼代價設備結清；及
- (ii) 餘款7,000,000美元將由董先生透過將其於一間非上市實體50%股本權益中的全部個人權益轉讓予UM或UM指定的一名人士代本公司結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和解協議仍在執行中。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董事認為和解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全面執行，而本集團將不會因上述訴訟事宜的最終和解產生重大虧損。

**(b) 就租船貨運合約（「租船貨運合約」）的糾紛**

本集團與多名船主訂立若干租船貨運合約，承諾每個曆月要求若干最低數目的貨船從印尼出口鐵礦石。鑑於不利的經濟環境，再加上印尼政府頒佈的規則及規例自二零一二年起有不少的變動，本集團的礦石出口受到不利影響，因而無法達到若干租船貨運合約規定的貨船最低數目承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船主TORM A/S（「TORM」）的多封法律函件，內容為(i)申索本集團應付TORM的未支付運費約1,834,000美元（相等於約14,268,000港元）（「未支付運費」）；及(ii)通知根據有關租船貨運合約的條款展開仲裁程序，申索TORM根據有關租船貨運合約的條款就約51艘未履行的貨船蒙受的損失及損害（「其他損失」），TORM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金額約為11,828,000美元（相等於約91,721,000港元），金額載於TORM提交的最近期申索呈請書內。

與TORM糾紛相關的未支付運費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償419,000美元（相當於3,253,000港元），而有關申索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全面解除。

至於其他損失的申索，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委聘法律顧問與TORM展開仲裁程序。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一直積極與TORM磋商就上述有關其他損失的申索達成和解。董事在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已就此獲取法律意見，並基於法律程序目前的進展、所交換的證據及與TORM的最新通訊，認為本集團極有可能將能夠以代價約5百萬美元（相當於38,782,000港元）就其他損失的申索達成和解，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提相同金額的申索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深知及盡悉，除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再無涉及其訂立任何有關租船貨運合約之其他重大申索。

如該等法律申索及糾紛的最終結果不利於本集團，本集團可能需在未來報告期間就該等申索及糾紛錄得額外的損失。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經營環境分析

#### 出口禁運的影響

本集團購入礦石以供褐鐵礦石貿易業務及生產鐵及特鋼製品自營業務之用。過去數年，本集團藉一份與PT. Yiwan Mining（「Yiwan」）簽訂的獨家採購協議（「獨家採購協議」）受惠於以固定價格取得礦石供應。

根據印尼頒佈的相關規例，印尼採礦業務牌照持有人（「IUP持有人」）的未經處理礦石出口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起被禁止，惟IUP持有人已按二零一零年政府規例第23號（有關開採礦物及煤業務活動實施）在當地進行處理及提煉，並且已按二零零九年法例第4號（有關開採礦物及煤）進行提煉及冶煉則另作別論（「出口禁運」）。由於出口禁運，Yiwan不再向本集團出口未經處理的礦石。

出口禁運實施後，於二零一八年整個期間本集團之礦石貿易業務繼續停頓。

除了對礦石貿易業務造成直接影響，出口禁運亦對鐵及特鋼製品生產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失去獨家採購協議下價格穩定的礦石供應後，本集團須向中國市場採購礦石，由於礦石價格相當波動，因而影響了鐵及特鋼製品的生產成本。

####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營運環境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鋼產品價格連同鐵礦石價格顯得收窄。

儘管自二零一六年起中國鋼鐵市場近期出現反彈，但我們短期內仍對中國鋼鐵市場並不樂觀，原因為鋼鐵市場競爭激烈、供應過剩問題持續以及鋼鐵價格持續疲軟。儘管中國政府已開始實施若干方案減少該等供應過剩情況，但我們預期鐵及鋼製品的價格短期內可能會持續波動。然而，長遠而言，我們預期全球經濟將逐漸復甦，中國經濟亦會維持其健康增長趨勢。未來，中國國內市場將更著重質量，而對產品環保、安全及耐用、可持續及可回收方面要求更高。我們預期長遠內高質素鋼製品的需求量將會大幅增長，產品的發展將趨向高端市場。

為抓住此等商機，本集團已逐步轉向生產高質素鐵及特鋼製品，並採用更環保的生產方法。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完成新「高強特鋼」產品之改進，其可應用於橋樑建設、海上石油平台建設、海洋建築、船舶建造、輸電工程及海洋運輸設備。董事相信，待不久將來中國鋼鐵市場成功探索及開發出新「高強特鋼」產品後，「高強特鋼」產品將大大有助本集團之未來經營溢利。

## 業務回顧

### 項目進展

#### 在中國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連雲港市東茂礦業有限公司已興建生產廠房，以生產鎳精粉。該生產廠房的首條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二年投入試生產。鎳精粉既可作完成品直接出售，亦可於高爐加工成鎳鐵合金液，成為生產不銹鋼的上乘原材料。連雲港廠房採用由本集團研發的低碳冶金技術。傳統提純還原工藝採用焦煤，但新技術下則採用普通煤從而可減少碳消耗量最高達40%。此外，該廠可利用低品位鎳礦石進行生產，成本遠低於傳統生產工藝所用之原料。該項目備受地方政府認同。再者，該廠位於連雲港港口，佔盡地利，來自海外的礦石及其他原材料運入廠時相當便捷，大大減低經內陸運輸的成本及物流壓力。

## 在印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孫先生（彼為認購方之間接股東）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孫先生出售於南洋礦業的7%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0元（相當於約249,081,000港元）。該交易須待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方可作實。

隨著南洋礦業的7%股本權益之出售事項，本集團現正積極評估可用的融資來源及考慮任何潛在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與地方企業或中國大型鋼生產商合作，以便於印尼建立特鋼廠。

## 業務發展

### 礦石貿易業務

本集團透過獨家採購協議以固定價格由印尼購入礦石以供自用或銷售，並且已於二零零九年末開始向第三方銷售礦石。因為中國客戶的需求強勁，礦石貿易業務於過往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有可觀貢獻。

然而，在出口禁運後，本集團的礦石貿易業務已暫停。我們預期有關禁運將持續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負面影響。

印尼的相關採礦規例可能會有所修訂，但不保證出口禁運將於不久將來取消。

董事現正考慮任何潛在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與地方企業或中國大型鋼生產商合作，以便於印尼建立特鋼廠。

## 特鋼製造業務

就本集團的特鋼製造業務而言，不銹鋼產品及鎳鉻合金鋼錠的銷量較二零一六年增加，而溢利率則於期內收窄。於期內，永通特鋼繼續利用其現有產能向外部客戶提供加工服務，以改善其現金流量狀況及製造穩定收益。期內，本集團錄得加工服務收入33.6百萬港元。

儘管我們預期中國鋼鐵市場競爭激烈的情況於二零一八年仍會持續，鋼產品的需求將會逐步回復。由於環境保護局自二零一六年起採取措施監督及監控空氣污染指數，我們預計二零一八年將會繼續實施環境保護措施，且不銹鋼製品市場的供應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此，本集團將會把握這個機會，在近期大力生產市場所需的不銹鋼製品。本集團亦正在積極發展及推出新的高增值特鋼產品，並物色具增長潛力的中國及海外市場，以鞏固我們的產品組合，減低市場集中的風險。

## 融資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000.5百萬港元。本集團已積極就新的借款及重續現有到期借款，與中國境內及海外銀行以及機構投資者展開磋商。期內，本集團已順利獲得63.2百萬港元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撥付其經營資金及償還到期債務。

此外，按照就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洋礦業30%股本權益而與準投資者訂立的框架協議，代價總額約為15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170百萬港元）。基於南洋礦業的經營環境及監管環境急變，該交易仍在進行中或可能於不久將來作出修改（目前正與有關方面磋商），而準投資者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盡職審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孫先生（彼亦為認購方之間接股東）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孫先生出售於南洋礦業的7%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0元（相當於約249,081,000港元）。

## 認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認購股份；(ii)申請清洗豁免；及(iii)特別交易（「認購公告」）。除非另有所指，該等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認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一名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或「認購方」）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按每股約0.1876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合共1,465,898,41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建議所得款項總額合計為275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惟須受若干先決條件規限，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下列事項取得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當）的批准：(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清洗豁免；及(iii)特別交易（定義見下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責任授出清洗豁免，豁免彼等因認購事項可能另行引致須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有關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 證監會同意根據下文所述的建議債務重組，利用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向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債權人作出還款（「特別交易」）；

-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認購股份上市；及
- 本公司透過「計劃」方式完成債務重組（「債務重組建議」）。債務重組指本公司的債項重組計劃，當中涉及（其中包括）：(i)削減及註銷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至少80%；(ii)削減及註銷債券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iii)解除及免除就12%票面息優先債券及8%票面息可換股債券提供的所有抵押品；及(iv)削減及註銷債務重組建議所述的本公司所有其他債項及或然負債至少8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分別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積極地與認購方進行磋商及討論，以因應本公司近期的變動及當前市況對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進行補充。

### **補充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認購方、本公司與董書通先生訂立補充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本公司及董書通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同意補充及／或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如下：

### **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補充認購協議，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先決條件

根據補充認購協議：

- (1) 認購協議項下擬定完成之先決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公告內「先決條件」一節），其規定(i)股東或獨立股東（倘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i)執行人員向認購方授出清洗豁免；及(iii)執行人員就特別交易授出之同意擴大至包括所有必要股東或獨立股東批准及執行人員不僅就認購事項授出豁免／同意，亦就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安排授出豁免／同意。
- (2) 倘完成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認購方同意豁免以下條件：
  - (i) 聯交所及證監會（如適用）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彼等對有關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及／或復牌建議之公告再無進一步意見；及
  - (ii) 已取得聯交所批准股份恢復買賣（須已達成其他復牌條件，且有關復牌條件並無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認購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造成不利影響），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

## 償付代價

認購方將於完成日期根據復牌建議項下之債務重組直接向計劃管理人之指定信託戶口（或計劃管理人指示之有關其他戶口）支付不多於150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公告中「所得款項用途及未來業務計劃」一節所載），惟須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本公司之完成後責任

本公司必須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或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或之前（以較遲者為準）（「完成後之最後完成日期」）達成以下條件（「完成後責任」）：

- (i) 所有復牌條件及載於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之條件（包括聯交所不時施加或修訂之任何其他復牌條件）已獲全面達成；及
- (ii) 已取得聯交所批准股份恢復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

倘本公司未能於完成後之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或補充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履行完成後責任，則本公司須在適用規則及法規之規限下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認購方於完成後之最後完成日期起計第18個月屆滿時（「到期日」）或之前以現金收取相等於以下各項總和之金額：(i)其於認購事項項下已付之實際代價；及(ii)有關已付之實際代價之10%（為認購事項產生之融資成本及行政開支）（統稱「協定金額」）。

有關努力須不涉及認購方向本公司、董書通先生及／或任何其他人士（其將觸發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轉讓任何股份。

## 擔保

本公司之完成後責任及其促使認購方於到期日或之前收取協定金額之責任由董書通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倘認購方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悉數收取協定金額，董書通先生（作為擔保人）將有責任向認購方支付協定金額之差額連同按每個曆日0.05%之利率計算自到期日起直至（及包括）協定金額獲悉數償付當日累計之利息。有關擔保須不涉及認購方向董書通先生及／或任何其他人士（其將觸發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轉讓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 債務重組建議狀況之更新及違約及交叉違約事件

### 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召開債券持有人大會及延期大會（「債券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此處所用之詞彙與債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以來，本集團持續拖欠支付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之應付利息及本金，根據債券有關條款及條件，拖欠款項可能導致交叉違約。於此事件下，作為債券持有人之信託人，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因而有權（其中包括）加快本公司之債券欠款償還及宣佈債券之未償還本金、未償還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金額到期及立即清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後，自特別決議案日期至（及包括）計劃實施當日，優先債券持有人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償還該等債券項下任何到期金額或採取任何行動迫使支付款項或行使項下任何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不論是否根據該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或請求或要求相關債券受託人向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i) 12%票面息優先債券之本金390,99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90,769,000港元仍未償還；(ii) 8%票面息可換股債券之本金117,525,000港元及應計利息18,725,000港元仍未償還；及(iii)經修訂10%票面息債券之本金28,4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5,996,000港元仍未償還。

繼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獲通過及生效後（有關債券持有人大會的背景及債券持有人大會結果的詳情，請參閱以下段落「債券持有人大會背景」、「債券持有人大會」、「債券持有人大會結果、延期及解散」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延期大會的結果」），本公司正在準備需呈交法院之文件，以獲得債務重組建議項下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之債權人批准及法院頒令。誠如本公司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債務重組建議項下法院批准計劃後，方告完成。向法院作出申請及債權人於計劃大會批准計劃將作為邁向滿足完成認購先決條件之下一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香港計劃之聆訊已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進行。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指出上市委員會並不信納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所述條件，並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董事會強烈反對該決定。然而，由於該決定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原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和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分別於開曼群島大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開庭之有關債務安排計劃聆訊已休會，而復牌建議書的實踐以及所有復牌條件的滿足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定期公告以來，並無新的重大進展需要提呈報告。

### **債券持有人大會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就執行債務重組建議項下本公司與債權人之間的已批准重組安排計劃獲得香港高等法院的必要命令及其他相關方的同意後，方告完成。

作為債務重組建議的第一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優先債券持有人及10厘債券持有人已召開獨立大會以使以下各項生效：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被視作計劃項下獨立單一類別，而非為本公司有抵押債權人（為計劃項下債權人）類別的一部分，亦非為優先債券持有人同一類別的一部分；
- 優先債券持有人被視作本公司現有無抵押債權人（包括10厘債券持有人）（為計劃項下債權人）同一類別的一部分；
- 註銷債券所有未償還本金；
- 註銷債券所有應計及未付的未償還利息；及
- 分別解除及免除所有可換股債券抵押品及優先債券抵押品，

倘為優先債券及10厘債券，可換取現金分派，而倘為可換股債券，則換取現金分派或股份分派。概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同時收取現金分派及股份分派。更多詳情，請參閱債券公告。

### 債券持有人大會

本公司已召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優先債券持有人及10厘債券持有人獨立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優先債券持有人及10厘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的獨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 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優先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而言，同意及指示相關債券受託人及抵押受託人不得於大會日期起至計劃生效日期（或倘債務重組建議於計劃大會上不獲批准，則於計劃大會結束時）止就可換股債券及優先債券（視情況而定）執行抵押；

- 批准債務重組建議的條款；及
- 指示相關債券受託人於計劃大會及任何延期或改期計劃大會以相關債券全部未償還本金額投票贊成計劃。

### **債券持有人大會結果、延期及解散**

於債券持有人大會日期，根據作為相關債券受託人的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優先債券及10厘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87,850,000港元、390,990,000港元及28,400,000港元。

本公司宣佈：

- (a) 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所召開及舉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大會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後，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因此，有關大會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信託契據條款延期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原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大會相同地點舉行，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5樓3501室。延期舉行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大會通告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信託契據條款刊發。
- (b)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所召開及舉行優先債券持有人大會於首次召開時已達法定人數，有關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票數如下：

|                     | 贊成     | 反對    |
|---------------------|--------|-------|
| 投票總數                | 14,270 | 104   |
| 選票佔全部所投票數的百分比(%)    | 99.28% | 0.72% |
| 選票佔全部未償還優先債券的百分比(%) | 91.24% | 0.67% |

由於優先債券持有人大會上最少四分之三的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因此，向優先債券持有人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已獲通過，並將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省覽的特別決議案於延期舉行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大會（或任何進一步延期大會）一同獲通過後生效。概無優先債券持有人須於優先債券持有人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c) 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所召開及舉行10厘債券持有人大會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後，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因此，在本公司與10厘債券受託人協定下，有關大會根據10厘債券信託契據予以解散。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延期大會的結果

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延期大會日期，根據作為可換股債券受託人的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46,775,000港元。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召開及舉行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延期大會已達法定人數，有關延期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票數如下：

|                      | 贊成     | 反對     |
|----------------------|--------|--------|
| 投票總數                 | 1,446  | 285    |
| 選票佔全部所投票數的百分比(%)     | 83.54% | 16.46% |
| 選票佔全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百分比(%) | 77.28% | 15.23% |

由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延期大會上最少四分之三的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因此，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已獲通過並生效。概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延期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提呈優先債券持有人大會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亦已自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延期大會上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時起生效。

###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滿足復牌條件及上市決定之覆核聆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舉行覆核聆訊後，上市(覆核)委員會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信件(「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通知本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擱置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以使本公司能繼續實踐復牌建議書。此決定須先符合下列條件致使上市部滿意：

- (a) 於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日期起三個月內(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向上市部提交(i)由本公司審計師發給本公司的信函，解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對本公司若干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及(ii)由本公司發出包含其審計師意見的書面評注，列出如按計劃實踐復牌建議書後，本公司下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審計保留意見，及本公司的無形資產將不會有重大減值；
- (b) 於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日期起六個月內(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以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證明復牌建議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安排，並以向上市部提供所有該等協議的認證副本的方式作為相關的憑證；
- (c) 於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日期起六個月內(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把就落實執行復牌建議書致股東之通函(以大致最終形式)提交上市部以及(就與收購守則相關的事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批，而通函的形式及內容必須讓上市部信納復牌建議書將會落實，以及讓其信納本公司將可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滿足上市部較早前發給本公司的復牌條件；

- (d) 於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日期起六個月內(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正式具備債務安排所需之文件;
- (e) 倘本公司股東批准復牌建議書，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落實執行復牌建議書；及
- (f) 本公司須每三個月向上市部報告復牌建議書之執行進度。

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亦提到如本公司未能遵守上述任何條件至上市部滿意，本公司股份將被取消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所設條件(a)及(f)，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向上市部提交(i)由本公司審計師發給本公司的信函，解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對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ii)由本公司發出包含審計師觀點的書面評注，列出如按計劃實踐復牌建議書後，有關本公司下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重大審計保留意見，以及有關本公司無形資產的任何重大減值；及(iii)實踐復牌建議書之進度報告。

作為本公司復牌計劃一部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已與一名買家簽署有關出售南洋礦業有限公司權益7%（「該出售」）具法律效力之銷售與購買合同。有關該出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之公告。

## 滿足復牌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所載及根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擱置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以使本公司能在若干條件下繼續實踐復牌建議書。自此，本公司一直與其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以滿足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所載條件。根據時間表，本公司已遞交：

- (i) 本公司審計師發給本公司的信函（當中解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對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及由本公司發出包含其審計師意見的書面評註，列出如按計劃實踐復牌建議書後，本公司下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審計保留意見，及本公司的無形資產將不會有重大減值）予上市部（即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中條件(a)）；
- (ii) 復牌建議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安排的所有已簽署及具法律效力之合同核證本予上市部（即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中條件(b)）；
- (iii) 有關實踐復牌建議書及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滿足所有上市部施加之所有其他復牌條件之通函初稿予監管機構（即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中條件(c)）；
- (iv) 債務安排計劃文件予香港高等法院及開曼群島大法院以獲准許召開債務安排計劃會議（即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中條件(d)）；及
- (v) 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有關實踐復牌建議書進度之報告予上市部（即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中條件(f)）。

基於以上各項，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前實踐復牌建議書。（即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中條件(e)）。

然而，與上述迄今為止已實踐事項形成鮮明對比的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的決定指出，上市委員會不滿意本公司已完全達到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中所列條件，並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

董事會強烈反對該決定。然而，由於該決定產生的不確定性，原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和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分別於開曼群島大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開庭之有關債務安排計劃聆訊已休會，而復牌建議書的實踐以及所有復牌條件的滿足將受到不利影響。

## **覆核上市委員會之該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條，本公司有權就該決定透過上市（覆核）委員會作覆核。

覆核聆訊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進行。

本公司及其財務顧問正積極就覆核聆訊編製書面陳詞。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及銷量

本集團之主要收入為製造鎳鐵合金、鎳鉻合金鋼錠及不銹鋼產品及鋼鐵製品加工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產品於所示期間之營業額及銷量：

#### 營業額

|                 | 二零一八年<br>上半年<br>千港元   | %                 | 二零一七年<br>上半年<br>千港元 | %          |
|-----------------|-----------------------|-------------------|---------------------|------------|
| <b>鐵及鋼製品：</b>   |                       |                   |                     |            |
| 不銹鋼產品           | 60,437                | 34                | 103,420             | 69         |
| 鎳鐵合金錠及其他        | 44,189                | 24                | 37,926              | 25         |
| 鎳鉻合金鋼錠          | <u>40,680</u>         | <u>23</u>         | 8,930               | 6          |
|                 | <b>145,306</b>        | <b>81</b>         | 150,276             | 100        |
| <b>鋼鐵製品加工服務</b> | <b><u>33,581</u></b>  | <b><u>19</u></b>  | <b>-</b>            | <b>-</b>   |
| <b>總計</b>       | <b><u>178,887</u></b> | <b><u>100</u></b> | <b>150,276</b>      | <b>100</b> |

#### 銷量

|                 | 二零一八年<br>上半年<br>(公噸)  | %                 | 二零一七年<br>上半年<br>(公噸) | %          |
|-----------------|-----------------------|-------------------|----------------------|------------|
| <b>鐵及鋼製品：</b>   |                       |                   |                      |            |
| 不銹鋼產品           | 15,311                | 14                | 14,851               | 56         |
| 鎳鐵合金錠及其他        | 14,489                | 13                | 9,409                | 35         |
| 鎳鉻合金鋼錠          | <u>8,520</u>          | <u>7</u>          | 2,458                | 9          |
|                 | <b>38,320</b>         | <b>34</b>         | 26,718               | 100        |
| <b>鋼鐵製品加工服務</b> | <b><u>74,391</u></b>  | <b><u>66</u></b>  | <b>-</b>             | <b>-</b>   |
| <b>總計</b>       | <b><u>112,711</u></b> | <b><u>100</u></b> | <b>26,718</b>        | <b>100</b> |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營業額增長28.6百萬港元或19.0%至178.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50.3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向一名外部客戶提供鋼鐵製品加工服務所致。該鋼鐵製品加工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錄得營業額33.6百萬港元。

不銹鋼基料銷售收益減少43.0百萬港元或41.6%至60.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03.4百萬港元）。銷量增加460公噸或3.1%至15,311公噸（二零一七年：14,851公噸）。平均每公噸銷售價減少3,017港元或43.3%至3,947港元（二零一七年：6,964港元）。

鎳鐵合金錠及其他銷售增加6.3百萬港元或16.5%至44.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7.9百萬港元）。銷量增加5,080公噸或54.0%至14,489公噸（二零一七年：9,409公噸）。平均每公噸售價減少981港元或24.3%至3,050港元（二零一七年：4,031港元）。

鎳鉻合金鋼錠銷售增加31.8百萬港元或355.6%至40.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8.9百萬港元）。銷量增加6,062公噸或246.6%至8,520公噸（二零一七年：2,458公噸）。平均每公噸售價增加1,142港元或31.4%至4,775港元（二零一七年：3,633港元）。

### **銷售成本**

期內銷售成本減少38.0百萬港元或26.0%至約107.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45.8百萬港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已售存貨之成本比去年同期為低所致。

###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錄得毛利71.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5百萬港元）。期內的毛利率為39.7%（二零一七年：3.0%）。

### **其他盈利／（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其他盈利1.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1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於二零一七年之其他虧損主要由於外匯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0.1百萬港元或11.7%至0.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0.8百萬港元），佔營業額的0.4%（二零一七年：0.5%）。

## 行政開支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行政開支減少22.4百萬港元或19.3%至93.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16.1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七年相比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實施成本監控措施所致。

##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融資成本增加58.8百萬港元或37.9%至214.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55.2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銀行及其他借貸結餘及逾期利息撥備增加所致。

## 除所得稅前虧損

基於以上所討論之因素，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為235.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87.3百萬港元）。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率為131.6%（二零一七年：191.2%）。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率為5.7%（二零一七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LBITDA)率61.2%）。

## 所得稅開支

根據現行法例，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實體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期內虧損及股東應佔虧損

基於以上所討論之因素，本集團之期內虧損為235.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87.3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235.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87.1百萬港元）。

## 主要財務比率

|              | 附註 | 截至<br>二零一八年<br>六月三十日<br>止六個月 | 截至<br>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
| 流動比率         | 1  | 8%                           | 9%                            |
| 存貨週轉日數       | 2  | 229日                         | 254日                          |
|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 3  | 76日                          | 92日                           |
|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 4  | 181日                         | 191日                          |
| 盈利對利息倍數      | 5  | -0.1倍                        | -0.4倍                         |
| 計息資本負債比率     | 6  | -240%                        | -305%                         |
| 負債與EBITDA比率  | 7  | 244.3倍                       | -48.7倍                        |
| 淨負債／資本與淨負債比率 | 8  | 132%                         | 125%                          |

### 附註：

1.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X 100%
2. 存貨／銷售成本 X 181日或365日
3. 應收賬款／營業額 X 181日或365日
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銷售成本 X 181日或365日
5.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利息開支淨額
6.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X 100%
7.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EBITDA
8. 負債淨額\*／資本及負債淨額 X 100%

\* 負債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與已抵押定期存款。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廠房及機器。有關結餘減少15.5百萬港元或3.6%至413.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28.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期內折舊費用。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僅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得之Yiwan獨家採購協議之未攤銷款項。

## 存貨

存貨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七年之254日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之229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結餘減少43.0百萬港元或24.0%至136.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79.4百萬港元)。存貨結餘減少主要由於管理層致力降低存貨水平。

##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結餘減少0.1百萬港元或0.1%至74.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74.9百萬港元)。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增加7.6百萬港元或6.7%至119.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12.0百萬港元)。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總額減少約16.4百萬港元或81.5%至3.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0.1百萬港元)。現金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短期借貸減少所致。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七年之191日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之181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減少26.8百萬港元或20.0%至107.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34.4百萬港元)。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一般附有60至180天還款期，銀行票據的一般還款期為90至180天。

## 可換股債券

期內概無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或償還。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總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結餘減少37.9百萬港元或1.5%至2,455.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493.8百萬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減少主要由於還款所致，部份被期內之新增借貸所抵銷。

## 流動資金、持續經營及資本資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約235.4百萬港元虧損，並有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9.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股東虧蝕1,042.3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4,000.5百萬港元。本集團借貸中的2,502.7百萬港元為已逾期或須即時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3.7百萬港元。

發生出口禁運之後，本集團經營產生現金能力已大受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採取一系列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之補救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董事會考慮－有關持續經營事宜的改善措施」一節。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涉及的不明朗因素詳情，另請參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1「持續經營」一節。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之所得現金以及長期及短期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4,334.9百萬港元，其中2,455.9百萬港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已逾期或須即時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而1,716.0百萬港元乃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按浮動利率計算。本集團已實施若干利率管理措施，包括（其中包括），密切留意利率波動及為現有銀行融通進行再融資或在良好的定價機會出現時訂立新的銀行融通。

### **外匯風險**

期內，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債券以港元（「港元」）計值，而銀行及其他借貸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以及本集團其他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故本集團並沒有為管理潛在外匯波動而進行任何對沖交易。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在預見重大外匯風險時考慮利用必要的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投資。

## 總結與展望

對中國鋼鐵市場及本集團而言，二零一八年上半 年仍是挑戰重重及充滿不確定性的一年。雖然中國政府已開始實施若干解決方案來解決對鋼鐵市場造成影響的供應過剩問題，但由於鋼鐵市場同類產品的競爭日益激烈，供應過剩問題並無實質性改善。期內，儘管中國鋼鐵市場於近期反彈，但鋼鐵價格仍持續疲軟並波動。此外，印尼相關政府機構於二零一四年初實施的出口禁運持續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隱憂。

自二零一六年從客戶獲得已確認訂單、指示訂單及框架協議以來，本集團持續開發高強結構用特種不銹鋼產品及成功推出家居、電力、通信、光伏及畜牧等高利潤率且受宏觀經濟影響較小的產業所適用的市場策略後，我們預期本集團可能會於不久後向高利潤率市場推出各種新產品。

我們亦預期中國經濟會維持健康增長，以及不銹鋼產品需求及溢利將於可見未來反彈。

長遠來看，我們預期中國將繼續進行現代化及城市化進程，公共基礎設施及設備製造對優質特鋼產品的需求將穩步增長，由此定會為本集團帶來巨大商機。

我們相信，技術工業化及特鋼製品現代化後，本集團於業內及新市場分部的競爭優勢將更為強大。

鑑於本集團持續重新調整其業務營運及建議進行財務重組，我們有信心本集團將可進一步鞏固於業內及特鋼產品市場的地位。

##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910名僱員，其中30名為管理層人員。本集團回報僱員及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其表現、資歷、所示才能、市場水平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房屋津貼、酌情花紅、其他額外利益以及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及定期檢討。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瞭解本集團管理層施行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 **(1) 守則條文第A.2.1條**

執行董事董書通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主席負責監督本公司營運遵守內部規則以及法定要求，並推廣本公司企業管治。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委任另一人士擔任首席執行官，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因為董書通先生對本集團業務認識深厚及具備所需領導才能領導董事會進行討論，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之重要決策及日常管理由全體執行董事執行。儘管本公司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並無分開，但首席執行官之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執行。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現行架構及體系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現行常規將定期進行檢討及更新，以遵循企業管治之最新常規。

## **(2)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除獨立非執行董事法米先生任期為三年外，非執行董事楊天鈞先生及其餘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白葆華先生、黃昌淮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均無特定任期。此事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之當時董事須輪流退任，而須輪流退任之董事須為最近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在此方面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一致。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均已遵循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認為該財務資料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審核委員會因此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ir.nickel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並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刊發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並不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會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董事會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書通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書通先生（主席）、董鍼喆先生、王平先生、宋文州先生及楊飛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天鈞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葆華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法米先生。